

广政发[2021]1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 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 通 知

各村、各站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省、市、县委的相关文件、会议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就进一步做好安全工作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化解，确保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切实提高群众的安全感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深刻理解安全工作的重大意义

安全是生产生活的基础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“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”。基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，是服务群众的

前沿，坚持从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源头抓起，着力化解群众身边的安全风险隐患，既是提升安全管理的重要抓手，也是顺应群众期盼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。全镇上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，深刻领会和把握安全生产和“零事故”创建的重大意义，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工作，为实现全镇安全稳定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

组 长：李永胜（党委书记）

景建彬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 组 长：刘志霞（党委副书记）

赵新力（人大主席）

崔晓玉（纪委书记）

尚怀帅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
邢兴宇（组织委员）

韩 宏（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副镇长）

武文山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柳瑞东（副镇长）

闫芳瑜（副镇长）

李鹏飞（党政办秘书）

成员各村支书、各站所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督导组，组长由崔晓玉担任，成员：韩宏、柳瑞东、谢晓东，督导组负责督促指导、随机抽查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李鹏飞担任，成员：苏振茂、梅加福、石钥、刘文泽，负责上传下达和资料整理、报送等日常工作。

三、明确工作任务，有效提升安全工作的落实力度

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有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确保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。

1、镇政府适时开展集中整治行动，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集中整治突出安全问题。

2、各村坚持开展日常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，动态掌握风险点、危险源，对隐患的种类、数量、状态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严格按照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，每月底按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摸排情况统计表。

3、相关站所严格按照职能切实开展本领域、本行业的排查整治工作，做到隐患发现一处整治一处，确保管理范围内无安全事故发生。工作要留痕，做到排查有记录，整治有台账、案件有卷宗。

4、压实各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自查自纠，各村和各相关站所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在源头。

5、坚持重大事项及时报告，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立即汇报，各村报告镇政府，相关站所报告镇政府的同时报告县级对口职能部门。

6、应急处置快速有效，镇村两级建立应急队伍，明确人员，确保一旦发生重大情况，能够快速反应、有效应对。

7、各村、各站所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，镇值班电话：0349-7087187。

四、普及安全知识，努力营造安全稳定良好氛围

各村利用广播、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，镇政府利用每年的安全生产月活动，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和“零事故”创建工作内容，营造良好安全舆论氛围，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，推动全镇安全工作顺利有序开展。

广武镇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3日